

# 藥 學 系 通 知

有關 106 學年度「美國友梅縫紉會友梅獎學金」開始辦理。敬請貴分處、系依辦法規定推薦「女性在校生」，每名新臺幣 5 千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此致

醫學院學務分處（推薦 1 名）  
理學院（1 名）

- 擬 1.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學系、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  
2.對象:醫學院學生均可申請.(詳本獎學金辦法)。  
3.名額:一名(限女性，在校學生)  
4.欲申請者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送校。

106.09.21

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鄭素芳

醫學院院長 張上淳  
106.7.31

2017-9-27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

承辦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曾肖儒

電話：(02) 3366-2050

信箱：srzeng@ntu.edu.tw

## 注意事項：

- 申請書下載：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一般用申請書(106-1 新版)
- 獎學金辦法中如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請務必先與本組查詢後，以未領過獎的同學為優先推薦考量。
- 依出納組 103-1 學期公告，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玉山、華南等 3 家銀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路徑：myntu-帳務財物-薪資入帳變更申請。

## 美國友梅縫紉會友梅獎學金辦法

104.03.17 第 28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獎學金係由美國友梅縫紉會捐助，贈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本獎學金獲獎名額 2 名，每名全年新臺幣 5 千元。
- 三、本獎學金按友梅會指定原則給予本校醫學院及理學院學生各 1 人。
- 四、本獎學金按友梅會指定給予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
  - （一）品學兼優，以上一學年度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獎懲紀錄為準。
  - （二）家境清寒，以有清寒證明可稽者為限。
  - （三）限在校學生，女性。
- 五、本獎學金委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公告、申請、審查及撥款事宜。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年排名	佔全班百分比	獎懲紀錄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p>•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p> <p>•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p> <p>•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p> <p>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單親(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失依(父歿、母歿、雙亡)</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p> <p>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p>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審查意見：							